**上海电力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**

**校外实践协议书**

甲方：（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）

乙方：（上海电力大学） 学院

丙方：（研究生）

丁方：（校内导师）

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实践活动，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丙方在甲方的实践时间**

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**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协议，提供研究生实践岗位数量和提出实践内容要求；

2. 负责为丙方提供合适的实践场所与必要的实践条件；

3. 负责对丙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、生产安全教育、业务培训与指导；

4. 如丙方、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，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；

5. 负责对丙方的实践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对其实践过程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，；

6. 若丙方出现意外事故，应主动及时处理并立刻通知乙方共同善后；

.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实践表现较好的研究生为正式员工。

**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向甲方提供丙方的学习成绩、个人简历等个人资料；

2. 负责对丙方进行实践开始前的安全、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；

3. 组织丙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；

4. 督促和保证丙方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和实践期限；

5. 收到丙方出现意外事故的通知后，应马上派人到现场，与甲方一道进行善后处理。

**四、丙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和工作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声誉与社会形象；

2. 在甲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，凡是接触或可能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、产品、作品、专有技术、商业秘密、业务、事务、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、公司或团体泄漏。如应甲方要求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，则若有违反协议的行为，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；

3. 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与甲方利益无关的任何工作；

4. 必须听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，不能擅自行动，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；

5. 在实践期满前，向甲方提交实践总结报告，接受甲方的考核和评价。

6. 定期与丁方联系，汇报专业实践进展，接受丁方指导，原则上1次/月。

**五、丁方的责任和义务**

1. 在丙方专业实践期间，负责定期听取丙方汇报，包括中期检查，应予以指导，对丙方不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的，要及时向甲方指出并适当调整；

2. 在丙方专业实践期间，定期与丙方企业导师联系，交流培养情况，并作合适记录；

3. 对于丙方在基地专业实践所涉及的企业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，不得强行要求丙方提供或告知；

**六、实践的管理**

为保障研究生实践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应确定具体的负责人与联络员，均要与丁方定期进行意见交流和经验总结，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沟通，积极协商和解决。

**七、其它约定**

1. 丙方实践期间，甲方为其提供补贴 元/月，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 ；

2. 如丙方无正当理由在实践期中途离开，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而导致造成项目损失，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督查责任和丙方直接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可不受理丙方的毕业论文答辩；

3. 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协议四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四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丁方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